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[2016]45号

关于同意调整我县 2016 年度财政预算 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决定

(2016 年 11 月 9 日海丰县第十四届
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根据提请《关于调整我县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鉴于今年 5 月份开始，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，并且对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成进行重新划分，预计我县税收收入减少 6300 万元，为严肃预算约束力和不影响明年收入预算的编制，会议决定：原则同意县政府提出的调减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6300 万元，调减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由年初 78581 万元调整为 72281 万元。由县人民政府依照法规程序组织实施，实施具体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。

海丰县人大常委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



海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府〔2016〕42号

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海丰县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

人大常委会：

2016年11月7日，县政府第十四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了
我县调整财政预算等相关事项，现将有关决定报告如下：

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我县财政预算的情况报告。今年以来，受国家税制改革的影响，我县税收收入减收明显；同时，随着城市化进程建设步伐的加快，县城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市政抢修等支出增加，需对年初预算收支任务进行调整，主要是调减今年公共财政预算6300万元。

今年5月份开始，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，并且对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成进行重新划分，预计我县税收收入减少6300万元。为严肃预算约束力和不影响明年收入预算的编制，我县拟调减年

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，即调减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300 万元，调整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7228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%（上年同期数相应删除深汕合作区收入），其中税收为 51182 万元，占比为 71%，非税收入为 21099 万元，占比为 29%。由于该减收项目省财政将在税收返还中予以补助 5687 万元，减收与补助相抵后我县总财力将减少 613 万元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 万元。

经县政府第十四届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调减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6300 万元，调减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由 78581 万元调整为 72281 万元。

为此，特报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准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驻县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7日印发

海丰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〔2016〕132号

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 财政预算的请示

海丰县人民政府：

今年以来，受国家税制改革的影响，我县税收收入减收明显；同时，随着城市化进程建设步伐的加快，县城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市政抢修等支出增加，需对年初预算收支任务进行调整，主要是调减今年公共财政预算6300万元。

今年5月份开始，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，并且对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成进行重新划分，预计我县税收收入减少6300万元。为严肃预算约束力和不影响明年收入预算的编

制，我局拟调减年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，即调减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300 万元，调整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7228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%（上年同期数相应删除深汕合作区收入），其中税收为 51182 万元，占比为 71%，非税收入为 21099 万元，占比为 29%。由于该减收项目省财政将在税收返还中予以补助 5687 万元，减收与补助相抵后我县总财力将减少 613 万元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相应调减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13 万元。为此，请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特此请示，请研究批复。



海丰县调整收入目标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调整事项	调整前	调整后（按经人大批准数据填报）	调整依据	备注
海丰县本级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78,581	72,281	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（海常[2016]45号）批准县政府《关于调整海丰县2016年度财政预算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今年5月份开始，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，并且对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成进行重新划分，预计我县税收收入减少6300万元。为严肃预算约束力和不影响明年收入预算的编制，我县拟调减年初预算收入预期目标，即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00万元，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2281万元	